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SZCWSS-C-F-250167

甲方：乌审旗乌兰牧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7E35588037N

法定代表人：曹敏

联系人：伊拉乐图

联系电话：13722192550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ONDFHG9T

法定代表人：必希日勒图

联系人：哈斯巴雅尔

联系电话：18504712286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D座130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F-250167）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及其具体要求如下：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1.编剧：提供完整的剧本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大纲、分幕剧本、角色设定等，确保剧本符合乌审旗红色文化背景，突出萨日朗花象征革命者坚强意志与崇高理想的意象。2.作曲：提供原创音乐作曲及编曲服务，包括主题旋律、角色唱段、场景配乐等，确保音乐与剧本内容相契合。3.导演：负责整体舞台剧的导演工作，包括排练指导、舞台调度、演员表演指导等，确保演出效果达到预期。4.舞台美术设计：提供详细的舞美设计方案，包括场景效果图、道具清单、灯光设计、服装设计等，确保舞美效果符合剧情需求。5.表演创作：指导演员进行角色塑造、情感表达、肢体动作等训练，确保演员表演符合剧本要求。6.前期创作论证：组织专家进行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内容的论证，确保创作方向正确。7.后期修改：根据首演后的专家意见，对剧本、音乐、舞美等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8.排练演出服务：提供排练场地、设备、技术支持等服务，确保排练和演出顺利进行。9.音乐制作：完成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录音、混音等工作，确保音乐质量。10.宣传：设计制作宣传海报、节目单、宣传片等，确保宣传效果。11.录音录像：进行排练和演出的录音录像，提供高清视频文件。12.差旅：负责演出团队的差旅安排，确保行程

顺利。13.租赁运输：负责演出所需设备、道具、服装等的租赁和运输，确保物资到位。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里程碑和阶段性交付时间为：

1. 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剧本定稿及主创团队组建；
2.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舞美设计、音乐创作及演员选拔；
3.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排练及技术合成；
4.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首演及巡演准备工作；
5.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巡演。”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乌兰牧骑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满足国家艺术基金验收的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完整作品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哈斯巴雅尔，1850471228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伊拉乐图，13722192550。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

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此外，乙方还需满足以下具体质量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

(1) 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内容需经过专家评审，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艺术性；

(2) 舞台美术设计需在首演前完成实地测试，确保与剧场环境的适配性；

(3) 音乐制作需在首演前完成试听，确保音质和音乐风格符合预期；

(4) 演员表演需在首演前完成至少 2 次联排，确保表演的连贯性和情感表达的真实度；

(5) 演出效果评估标准：由专业评审团进行评估；

(6) 观众满意度调查：每场演出结束后，随机抽取观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7) 乙方应在各阶段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任务，具体如下：

1. 创作筹备阶段：

剧本与创意开发：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剧本调整优化：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创意方案输出：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2. 排练与合成阶段：

排练计划执行：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技术合成统筹：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演出执行阶段：

演出前准备：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现场演出执行：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衍生与总结服务：

资料与成果留存：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宣传支持：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项目总结：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验收流程包括：（a）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b）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舞美设计符合剧场巡演条件；（c）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国家艺术基金验收标准的详细说明；2.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的具体要求；3. 验收标准和流程的详细文件；4. 验收结果的确认文件；5. 剧本完成度报告；6. 音乐制作质量评分表；7. 舞美设计符合剧场巡演条件的检测报告。

（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费及其他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

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1.符合国家艺术基金和规范性文件对作品的技术功能及财务验收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所有基数参数和性能指标。

（三）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及时提供以下：1、承诺书；2、审计报告原件（可以单独提供）；3、资助资金序时明细账；4、项目预算调整情况；5、后续支出相关支撑材料；6、资助资金支出合同；7、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设置项目实施统筹小组；建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考核机制；合同、凭证和票据、明细账辅助账相互印证；每笔支出单位审批单、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流程清晰完整；设立单独的收入和支出核算科目核算基金资助经费等）

（四）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艺术基金对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创作、舞台呈现、演出场次等方面的各项要求，并应在首演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1、作品首演的完整高清视频；2、10分钟精剪视频（视频文件应在片头插入国家艺术基金logo，注明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加入主创人员名单，视频正片须配有字幕）；3. 场次证明材料，包括演出场次表、场租合同、票根或演出照片、海报；4. 项目出版

物、衍生品及图片；5. 公益场次证明；低票价或赠票可以提供票面证明；进校园下基层需提供演出场地证明；在自有剧场组织学生观看的，提供学校组织观演（学校、人数等）盖章证明文件。所有视频文件应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图片文件应为 JPG 或 PN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五）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实施要点和注意事项 1.积极配合现场监督。项目主体须积极配合管理中心或当地文旅主管部门以及委托管理机构和单位组织的现场监督工作，并为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2.做好高清视频录制。项目主体在作品首演时应录制完整高清视频，视频文件应在片头加入主创人员名单，视频正片须配有字幕。3.加强项目信息宣传。在正式首演前，项目主体在首演前应通过多种措施、多渠道联系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加大项目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在演出现场要有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横幅，或者 LED 屏上显示以上字样。完成首演后，应第一时间向管理中心指定邮箱 821767988@qq.com 投稿，管理中心将根据来稿质量择优采编，发布在艺术基金“官网”“官微”“抖音公众号”等媒体平台。

（六）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规范使用彩票公益金和国家艺术基金的标识、标注，在宣传材料、项目成果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并做到突出醒目、

美观大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材料和项目成果进行审核，确保标识的正确使用。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七）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主体应注重收集提供以下材料:(1)专家研讨会材料;(2)各类新闻媒体报道材料(包括电视、纸媒、网络媒体等);(3)剧目完成创排后定稿的剧本、舞美设计图或草(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音乐小样和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4)关于经费支出的合同、协议、发票等材料;(5)演出现场照片、宣传海报、演出票根、观众评价等材料;(6)其他有关该项目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

（八）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和蒙古语双语创作、演出，时长为90分钟左右；符合蒙古戏的基本表现形式，需及时提供（1）作品首演的完整高清视频；（2）《专家研讨会情况表》《专家研讨意见表》《专家研讨会签到表》。

（九）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项目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承担并履行项目安全实施的主体责任。实施期间，为实施团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广泛动员、精心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全力以赴做好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资助项目安全实施、顺利结项。

（十）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项目主体需在作品

首演后 30 日内，及时组织专家，围绕项目政治导向、艺术质量、修改意见进行研讨、加工、修改和提升，并填写《专家研讨会情况表》《专家研讨意见表》《专家研讨会签到表》。在后续演出过程中，艺术基金对专家研讨会召开次数没有限制，项目主体依据剧目修改、打磨、提升。

（十一）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关于项目管理费、专家劳务费、专项审计费、委托业务费等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费。用于管理中心开展与项目资助管理有关的工作支出。包括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项目指导、监督检查、结项验收、绩效管理、成果资料保管等所需会议、培训、差旅、食宿、网络、邮电、交通、场地设备租赁等费用。按照管理中心工作计划、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 专家劳务费。用于有关专家的评审费、监督验收费、咨询费、讲课费等。（1）评审费，指管理中心组织项目评审支付给专家的费用。采取集中评审的，按照每人每天税后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执行。采取通讯评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参照集中评审的标准酌情降低支付标准。（2）监督验收费，指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指导、监督检查、结项验收支付给专家的费用，根据专家实际参与工作的时间，按照每人每天税后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执行。

（3）咨询费，指管理中心因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支付给专家的咨询、论证、鉴定费用，按照每人每次税后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执行。（4）讲课费，指管理中心聘请专家讲课所支付的费用，按照每半天税后不

高于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3.专项审计费，指对资助项目进行中期或结项专项审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

4.委托业务费，指管理中心委托社会组织或相关机构组织项目指导、监督检查、结项验收所支付的费用，按照每个项目 5000-10000 元的标准执行。

5.本剧排练邀请外聘演员、导演、执行导演、编剧、专家等所发生的一切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杂费均有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财务基础管理要求。

1. 报销手续要齐全，并附相关明细。(1) 差旅费需列支明细，住宿费需提供具体住宿人员名单、住宿日期及宾馆水单，伙食费需提供餐厅水单等。(2) 交通费中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的，需要提供相应合同、支付凭证、发票以及实际乘车人信息和车票。(3) 学术研讨需提供会议纪要以及参会人员签到表。(4) 专家咨询费需提供领款人签字、专家职称等相关信息。(5) 材料费需提供明细，材料需提供领用手续。

2. 资金使用要规范。(1) 不得大额现金支出，如现金发放专家劳务费等，违反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 根据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各地市政府采购目录以及项目主体单位内部要求，进行购买服务

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需按要求进行招标。

3. 合同签订要合规。（1）合同签订日期、内容、签订方等要真实明确。（2）合同中项目名称、项目实施计划要与艺术基金资助协议一致。（3）实际执行情况要与合同内容一致，如有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如：租赁费场地更改、汇款金额与合同不一致、签订方和实施方不一致等。（4）车辆租赁合同需体现约定车型、载重量、数量、时间等相关信息。

此外，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若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预算、列支科目外支出、票据不合规等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足资金、重新开具合规票据等，以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十三）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要符合艺术基金制度规定。

1.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乙方必须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进行独立核算，并将其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此外，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

2. 报账要及时。项目实施进度要与财务支付进度匹配，报账要及时，保障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调整、项目延期等事宜，要按规定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

中心履行报批手续。

4. 项目实际支出不得超预算限额。严格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和《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的规定列支项目支出，财务结项审核中出现超出批复预算和超出开支限额的部分，在尾款中都将扣除。

5. 不得列支预算科目外支出。项目主体支出中不得包含如“房租、水电”等行政费用、固定资产或与项目无关费用等，以及不得提取管理费。财务结项审核中，预算科目外开支都将从尾款中扣除。

6. 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和开支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财务结项验收要求。

1. 结项材料完整性。按照管理中心要求编制财务结项资料，承诺书、审计报告、预算调整情况、资金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和政府采购或招标材料等不得缺失。同时审计报告的完整性也非常重要，内容不得擅自删减，附件中要求填写的表格也必须齐全。

(十五)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的思想性和艺术水准应不低于同类乌兰牧骑之前所创作的作品，并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应符合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演出后，应在评论界应引起一定反响，可以是剧目整体，也可以是编剧、导演、音乐、舞台美术、表演等分项。对新时代蒙古戏创作，特别是红色题

材蒙古戏创作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整改未达到双方事先约定的客观评估标准（如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甲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权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另行购买类似服务，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程序为：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元整（¥2,306,180.00）。（注：使用国家艺术基金 2025 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款 ¥2000,000.00，使用本级财政预算拨款 ¥306,180.00）

(二) 分批支付价款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初步创作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玖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922,472.00）。（注：使用国家艺术基金 2025 年度大型

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款¥690,000.00，使用本级财政预算拨款¥202472.00，使用2025乌兰牧骑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

2. 上述蒙古戏彩排通过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款：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整（¥345,927.00）。（注：使用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款¥310,000.00，使用本级财政预算拨款¥35,927.00）。

3. 上述蒙古戏首演结束后，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进行再次提升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日内，支付合同款：陆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零陆角（¥637781.00）。（注：使用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款¥600,000.00，使用本级财政预算拨款¥37781.00）。

4. 国家艺术基金结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证明文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即肆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400,000.00）。（注：使用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款¥400,00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25 0920 0128 441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配备或提供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排练、舞

台合成、彩排所需的演职人员、场地、灯光、音响设备等人力、物力资源。甲方按照国家艺术基金拨款进度进行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逾期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逾期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由其提供的排练厅乙方指导参与下的题述蒙古戏的有效排练时间不低于60天，若因甲方原因无法保障乙方的有效编排时间，导致创排延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在创作编排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过程中向乙方提出合理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剧目作调整，修改完善。

4. 对乙方参与本合同项下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创作、编排、演出记录等相关的公开活动中的影像资料，甲方为宣传推广目的有权刊登或发表在商业平面媒体、网站或影视活动介绍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内容、时限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并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过往类似项目经验、成功案例或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以供甲方评估乙方的履约能力。乙方不得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

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时完成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修改、提升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完成修改、提升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有义务在首演前为原创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所创排材料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4. 乙方合成、彩排完成后交付甲方验收。

5. 负责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八、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甲方应在交付服装及道具等 7 日内，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验收标准和流程如下：

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的各项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前提供完整的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道具的数量、规格、质量等。

3. 双方应共同对交付的服装及道具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如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6. 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完成的依据。”

（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7日内，根据以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的具体要求及国家艺术基金的各项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作品首演的完整高清视频等。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甲方按照国家艺术基金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作品创排完成后，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所规定著作权的权利。

(三) 乙方就本合同所涉及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署名权，但该权利不影响甲方对作品的完整著作权行使。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按照国家艺术基金拨款进度进行支付合同价款，但由于乙方上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等原因导致国家艺术基金未拨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延期、重新申请基金、额外的人力和物力投入等造成的损失。此外，若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预算、列支科目外支出、票据不合规等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足资金、重新开具合规票据等，以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或延期交付致使国家艺术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未验收通过或未成功结项的，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由其提供的排练厅乙方指导参与下的题述蒙古戏的有效排练时间不低于 60 天, 若因甲方原因无法保障乙方的有效编排时间, 导致创排延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或数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例如: 本合同第四项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下设具体内容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条款);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此外, 乙方应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金进行独立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若乙方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艺术基金规定,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预算、列支科目外支出、票据不合规等问题,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补足资金、重新开具合规票据等, 以确保项目顺利通

过验收。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及成果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本页系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乌审旗乌兰牧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地点：乌审旗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附件 1

经费使用明细

甲方名称	乌审旗乌兰牧骑		乙方名称	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税号	12152727E35588037N		乙方税号	91150102MA0NDFHG9T
开支项目	预算 (万元)	自筹(已落实)资金支出 (万元)	项目总 经费(万 元)	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200.0	30.618	230.618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制作费、排练演出费三个一级科目。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一) 创作费	100.0	21.618	121.618	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编剧(含改编移植)费	30.0	0.0	30.0	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改编、移植的费用。
2、作曲(含编曲、唱腔设计)费	13.0	9.00	22.0	指作曲家对舞台演出中的音乐进行乐谱编排或有组织化的音响设计创作的费用。
3、导演(含编导、指挥)费	17.0	6.0	23.0	指导演、音乐及舞蹈编导、乐队指挥将剧本、曲谱、设计图内容转化为舞台形象,并编排形成完整舞台演出的费用。
4、舞台美术设计费	25.0	3.618	28.618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用。
5、表演创作费	5.0	3.0	8.0	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的费用。
6、前期论证费	3.0	0.0	3.0	指演出主创、专家在制作前对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重要内容进行论证的费用。
7、后期修改费	7.0	0.0	7.0	指首演结束后组织专家针对剧目演出具体细节元素进行研讨和加工修改提高的费用。

(二) 制作费	51.0	9.0	60.0	制作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1、舞台美术制作费	41.0	5.0	46.0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用与制作费用。
2、音乐制作费	10.0	4.0	14.0	指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制作、合成（录音、乐队演奏、录音棚租用及合成、混音、MIDI 小样制作等）费用。
(三) 排练演出费	49.0	0.0	49.0	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排练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①租赁费	16.0	0.0	16.0	指排练演出期间所需要的租赁费用，如场地、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
②运输费	5.0	0.0	5.0	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剧场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③差旅费	15.0	0	15.0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④宣传费	7.0	0.0	7.0	指剧本、导演手记等资料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⑤录音录像费	6.0	0.0	6.0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要求
二、间接费用	0.0	0.0	0.0	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合计	200.0	30.618	230.618	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附件 2:

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服务清单

项目基础信息:

1. 项目名称: 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
2. 演出场次/时间: 15 场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场次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巡演排期为准)
3. 演出地点: 全国巡演 15 场 (含乌审旗首演, 乌审旗境内 12 场, 具体巡演城市及剧场由甲方确认)
4. 服务委托方 (甲方): 乌审旗乌兰牧骑
5. 服务执行方 (乙方): 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总负责人: 伊拉乐图, 联系电话: 13722192550

乙方总负责人: 哈斯巴雅尔, 联系电话: 18504712286

一、创作筹备阶段服务

(一) 剧本与创意开发

1. 剧本解读与主题定位: 创作四幕大型蒙古戏《火红的萨日朗》, 采用国家通用语言、蒙古语演出, 演出人员约 45 人。以乌审旗红色文化为背景, 展现草原各族儿女在党的感召下走上革命道路的传奇故事, 突出萨日朗花象征革命者坚强意志与崇高理想的核心意象, 融合民族音乐与戏剧表演, 营造诗意舞台意境。

2. 剧本调整优化: 结合甲方意见、历史真实性考据及舞台呈现可行性, 对剧本情节逻辑、角色台词、节奏结构进行 3 轮以上修改打磨,

最终形成定稿剧本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 创意方案输出：提交包含分幕大纲、艺术风格说明、舞台呈现构想、核心创意亮点的完整方案，经甲方审议通过后作为创排依据。

（二）主创团队配置与协作

1. 核心主创团队组建：乙方负责组建符合项目需求的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具备红色和民族题材舞台剧执导经验）、编剧（熟悉蒙古族文化及红色历史）、作曲（擅长蒙古民族音乐创作与戏剧化改编）、舞美/灯光/音效/服装设计师（有红色题材及民族元素舞台设计案例）、执行导演、声乐指导、舞蹈编导。

2. 创排理念共识会：至少组织 2 次主创团队与甲方核心成员的共识会，明确剧目整体风格（如民族性与革命性的融合方式）、技术实现路径（如草原场景的舞美呈现方案）及甲方特殊要求（如红色文化表述的准确性），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双方确认。

3. 阶段性创意汇报：分别在剧本定稿后、舞美/服装设计初稿完成后提交阶段性汇报，内容包括设计方案、执行思路，根据甲方反馈调整优化。

（三）演员与角色筹备

1. 主要人物设计与演员要求：提交 10 个以上主要角色及对应演员选拔标准（含年龄、形象、技能、表演特质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选拔依据。

2. 演员选拔及阵容确认：从乌审旗乌兰牧骑演员中选拔，通过试镜（指定片段表演）、专项考核（声乐：蒙古族长调/鄂尔多斯短调

民歌/革命歌曲演唱等；台词：双语对白表达；形体：蒙古族舞蹈/肢体表现力）、综合评审（主创团队与甲方共同评分）确定演员阵容，形成名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3. 角色围读会：组织至少3场角色围读会，由导演、编剧引导演员解读台词、梳理角色关系、统一对剧情逻辑的理解，形成围读记录并同步甲方。

（四）技术与视觉方案设计

1. 舞美设计：提交符合剧场巡演条件的舞美场景效果图（含主场景、分场景）、道具清单，说明场景转换逻辑及与剧情的呼应关系，确保适配不同巡演剧场的舞台尺寸。

2. 灯光设计：提交灯光氛围方案（分场次说明光影风格与剧情情绪的匹配）、灯光布位图、特效说明（如模拟草原星空、战火弥漫等效果的实现方式），确保在巡演剧场可落地执行。

3. 音效设计：完成原创音乐作曲（含主题旋律、角色唱段、场景配乐）、录制及后期制作；整理环境音/音效库（如草原风声、马蹄声、革命场景音效）；提交音效播放节点表。

4. 服装/造型设计：提交主要角色服装效果图、造型设计图（含发型、配饰）、服装清单、风格说明（体现角色身份及时代特征，融合蒙古民族元素与革命历史背景），确保服装便于演员表演及巡演运输。

二、排练与合成阶段服务

（一）排练计划执行

1. 分阶段排练安排：制定详细排练日程表(总时长不少于 60 天)，分为：基础阶段（15 天）：走位排练、台词对白打磨、声乐/舞蹈单项训练；提升阶段（35 天）：细排（表演细节雕琢）、情感打磨（角色情绪递进训练）、段落联排（按幕/场串联排练）；合成阶段（10 天）：全剧联排（完整流程推演）。排练计划需经甲方确认，如需调整需提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

2. 每日排练记录：由执行导演每日填写排练进度表（完成内容、未达目标、调整措施），每周汇总后提交甲方，重大问题需 24 小时内反馈并协商解决。

3. 总导演现场指导：总导演全程参与关键排练环节（如首排、重点段落细排、全剧联排），对表演细节、舞台调度、节奏把控进行指导，执行导演协助落实每日排练内容。

4. 重点段落针对性排练：对主要角色对手戏、集体歌舞场面、高难度技术配合场景（如多角色调度+舞美转换同步）进行集中强化排练（每日不少于 3 小时），确保呈现效果达标。

（二）技术合成统筹

1. 舞美布景与调试：按设计图搭建 1:1 实体布景（或在首演剧场完成搭建），进行道具布置与功能测试（如可移动景片的稳定性、特效道具的触发效果），确保与演员走位适配。

2. 灯光/音效技术联排：组织至少 3 次灯光、音效与表演的专项联排，检验光位、光色、音效与剧情的匹配度，调试设备运行稳定性（如灯光控制台信号、音响播放同步性），解决技术衔接问题。

3. 服装/造型与表演磨合：演员穿着完整戏服进行排练，检验服装对肢体动作的影响（如骑马动作与服装的适配性），调整造型细节（如头饰固定方式），确保表演流畅性与视觉呈现统一。

4. 全剧技术合成：在首演剧场进行不少于2次全要素技术合成，模拟正式演出流程，统筹灯光、音效、舞美、服装与表演的衔接，记录并解决技术故障（如场景转换超时、灯光与动作不同步），形成合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演员表演提升

1. 角色塑造辅导：导演团队针对主要演员进行1对1辅导，通过代入法（引导演员联想角色经历）、观察法（参考历史影像/人物原型），强化表演的情感真实度，确保唱段、舞蹈、台词与角色情绪逻辑一致。

2. 声乐/舞蹈专项训练：

声乐：由声乐指导进行发声技巧（气息控制、共鸣运用）、戏剧表达（按角色情绪调整唱段）训练，确保双语演唱的清晰度与感染力；

舞蹈：由舞蹈编导进行民族舞基础（如蒙古舞肩、腕动作规范）、剧情化动作（如战斗场景的肢体张力）训练，提升动作与角色性格的适配性。每周提交训练成果给甲方。

3. 临场应变能力培训：模拟舞台突发状况（忘词、道具掉落、耳麦故障、灯光失误），训练演员在不中断表演的前提下自然化解危机（如台词同义替换、动作合理化调整），组织至少2次应急演练并记录效果。

三、演出执行阶段服务

（一）演出前准备

1. 场地对接：提前 7 天与各巡演剧场对接，确认舞台尺寸、承重限制、设备接口（灯光、音响电源接口型号）、后台区域（化妆间、候场区、服装存放区）、观众席布局等信息，形成场地对接表提交甲方及技术团队。

2. 装台与技术调试：按巡演日程，提前 2 天到达剧场进行装台（舞美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安装），1 天完成技术调试（灯光走位校准、音效音量测试、舞美机械运行检查），确保演出前 12 小时全部设备达标。

3. 演员化妆、服装流程安排：制定分场次化妆/服装时间表（按角色造型复杂度排序，预留补妆时间），明确化妆组、服装组分工；准备备用方案（如备用服装、应急化妆用品），应对突发状况（如服装破损、妆容花妆）。

4. 全要素彩排：首演前进行 1 场带妆带观众预演（邀请甲方及少量观众），按正式演出流程执行，收集反馈并进行最后调整；巡演每场前进行 1 次不带观众的简版彩排（重点段落复排）。

5. 应急预案制定：针对设备故障（如灯光控制台死机、音响失声）、演员突发情况（如临时身体不适）、流程延误（如装台超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人及处理流程，提交甲方备案。

（二）现场演出执行

1. 演出前总调度：演出前 2 小时召开各岗位协调会，确认导演组、

技术组、演员组、后勤组人员到位；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灯光、音响、舞美机械）、服装道具完整性、演员状态，形成检查清单签字确认。

2. 现场导演/舞台监督把控：现场导演负责按流程推进演出，监控各环节节奏；舞台监督在侧台实时协调，对突发状况下达调整指令（如临时增减灯光 cue 点、提示演员走位），确保演出连贯性。

3. 技术团队实时配合：灯光、音效、舞美机械操作手严格按预设方案执行，听从舞台监督指令，确保技术效果与表演同步（如演员唱段起音时音乐精准切入）。

4. 演员状态跟进：导演组在演出前 1 小时与主要演员沟通，引导情绪进入角色状态；演出间隙进行心理疏导，确保演员保持稳定发挥。

5. 后台管理：舞台监督负责后台秩序维护，协调服装道具快速更换（明确换装时间节点，安排专人协助），确保演员按时候场，避免后台噪音干扰演出。

（三）演出后收尾

1. 每场演出小结：演出结束后 2 小时内，导演组组织团队复盘，记录演出亮点、出现的问题（如技术失误、表演偏差）及观众反馈，次日上午提交书面小结及调整方案给甲方。

2. 拆台与设备清点：演出结束后 12 小时内完成拆台，舞美组对道具、服装、设备进行清点、清洁、打包，填写物品清单（注明完好状态），确保运输安全；巡演结束后完成全部设备归库。

四、衍生与总结服务

（一）资料与成果留存

1. 创排过程记录：安排专人拍摄排练花絮（照片不少于 300 张、视频片段不少于 30 段）、技术合成过程，按时间线整理归档，形成创排纪实素材。

2. 演出视频录制：首演进行多机位高清拍摄，后期完成剪辑（含完整版本、精华片段）、调色、字幕制作，交付甲方高清视频文件（蓝光光盘 1 套、U 盘备份 1 套）。

3. 项目资料归档：将终稿剧本（双语版）、主创团队名单、演员阵容表、舞美/灯光/服装设计图、排练笔记、演出小结等资料整理成册（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套），提交甲方存档。

（二）宣传支持

1. 海报、节目单设计制作：设计主视觉海报（含电子版、印刷版，尺寸适配巡演剧场）、节目单（含剧情简介、角色介绍、主创及演员名单、鸣谢信息），印刷数量按每场 100 份准备，设计稿需经甲方确认。

2. 演出宣传片拍摄及剪辑：拍摄 1.5 分钟版本（含剧情片段、主创采访、幕后花絮）、30 秒版本（用于短视频平台传播）的宣传片，完成后剪辑及字幕制作，经甲方审核后交付。

3. 媒体采访对接与素材提供：协助甲方对接巡演地区媒体（报纸、电视台、网络平台），提供宣传素材（宣传片、高清剧照、剧情简介），协调主创及演员接受采访（提前与甲方确认采访提纲）。

（三）项目总结

1. 创演总结报告：巡演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创演总结报告，内

容包括：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演出亮点（观众反馈、媒体评价摘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艺术成果评估，附演出场次统计表、网上点击率、上座率等信息。

2. 甲方反馈收集与复盘会：巡演结束后 10 日内，收集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评价及改进建议，组织 1 次复盘会（甲方核心成员、乙方主创团队参加），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后续优化方向（如复排调整建议）。

五、服务验收标准

1. 按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创作筹备、排练合成、演出执行全流程，首演及 15 场巡演顺利完成，无重大技术故障或表演失误（重大失误定义：演出中断 30 分钟以上或导致演出取消）。

2. 艺术呈现符合前期确认的创意方案及甲方预期，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评审（剧本定稿、演员选拔、技术方案、首演效果）。

3. 技术效果（舞美、灯光、音效）与表演衔接流畅，无明显瑕疵（如灯光错打、音效延迟、场景转换卡顿），设备运行故障率低于 5%。

4. 提交的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符合本清单“资料与成果留存”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

5. 演员表演得到观众及甲方认可，双语演出的清晰度、民族元素的呈现度达标。

六、补充说明

1. 本清单服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减，调整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如《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系单），并作为本清单的有效组成

部分。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实际需求新增产生的各项费用均不含在本服务清单范围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新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舞美相关：舞美设计制作费、道具设计制作及租赁费、服装定制/租赁/改造费；

(2) 场地及设备相关：场地租赁费（含场地管理费、水电费等附加费用）、灯光设备租赁及操作费、音响设备租赁及调试费、其他演出所需特种设备（如LED屏、舞台机械等）租赁费；

(3) 交通及运输相关：道具、设备、服装等物资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异地转运产生的过路费及燃油费；

(4) 演职人员相关：演职人员的住宿费（含早）、餐饮费、市内及跨城市交通费（含高铁、机票等）、异地演出的差旅补贴（如有）；

(5) 宣传及物料相关：宣传物料（如海报、手册、展架等）的设计印刷费、宣传品运输及布置费；

(6) 其他因项目执行产生的、未在本服务清单中列明的必要费用。若发生上述费用，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费用预算及明细，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新增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文化演出的相关规定，确保内容合规；涉及的红色文化表述、历史事件需经甲方审核，确保准确性。

4. 本清单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清单附件，与本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签字/盖章）：乌审旗乌兰牧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希日勒图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